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4〕4号

景德镇捷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2MACKB47NON

地址：昌江区鲇鱼山镇丽阳乡206国道以西景德镇市俊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号厂房5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锦秀

我局执法人员方莉莉：14030015045、项瑜：14030015077，于2024年5月23日10时对你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摄像、拍照取证和相关证照，经调查你企业未获得环评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已安装完成10m³天然气窑炉、烘房、压滤机、练泥机、布袋除尘设施、沉淀池等设备，并投入使用。你企业存在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照片）；

2. 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企业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3. 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景德镇捷盛活性炭有限公司负责人彭谦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相关人员知道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4. 2024年5月23日由景德镇捷盛活性炭有限公司负责人彭谦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

5. 2024年5月23日由景德镇捷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彭谦360202198702115518可以代表公司接受调查询问，回答的内容代表公司）；

6. 2024年5月23日由景德镇捷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购买原材料发票（证明企业开工建设、生产相关信息）；

7. 2024年5月23日由景德镇捷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正源天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正源天成评报字[2024]第DF00917号）（证明企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261488.95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4年7月11日 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



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4〕7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分为：应编制报告表，且已投入生产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至以上百分之四罚款。企业环评文件已办理未批复，并停止生产，决定对当事人处总投资额3%的罚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3784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

